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47号

当事人：恩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923671243

法定代表人：郑统生

住所：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未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预案复印件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